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6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7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8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3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0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80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8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3
十二、结论意见.....	8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先惠技术、上市公司、公司：指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55；
- 4、宁德东恒、目标公司：指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 5、 宁德凯利：指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 6、 宁德恒动：指宁德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 7、 宁德宝诚：指宁德宝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 8、 宁德海德：指宁德海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 9、 溧阳东恒：指溧阳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 10、 上海凯利：指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德凯利的全资子公司；
- 11、 宜宾凯利：指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凯利的全资子公司；
- 12、 溧阳凯利：指溧阳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凯利的全资子公司；
- 13、 溧阳恒动：指溧阳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恒动的全资子公司；
- 14、 福建宝诚：指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德凯利的参股公司；
- 15、 交易对方：指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的合称；
- 16、 标的资产：指先惠技术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东恒 51%的股权；
- 17、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先惠技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的交易行为；
- 18、 《股权收购协议》：指《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
- 19、 《业绩补偿协议》：指《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 20、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指石增辉；
- 21、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3、评估机构、加策评估：指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4、《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指《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25、《审计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3310 号《审计报告》；
- 26、《评估报告》：指加策评估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沪加评报字（2022）第 0031 号《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27、审计基准日：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8、评估基准日：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9、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 30、承诺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3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3、《重组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 34、《重组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19 号）；
- 35、《重组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46 号）；
- 36、《上市规则》：指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37、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

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先惠技术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惠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先惠技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宁德东恒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石增辉	3,500	70%
2	林陈彬	1,000	20%
3	林立举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东恒 51%的股权。

3、本次交易的方式

先惠技术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其中收购石增辉持有的目标公司 2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 1,050 万元）、林陈彬持有的目标公司 2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林立举持有的目标公司 1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 81,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先惠技术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先惠技术	2,550	51%
2	石增辉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且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先惠技术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50.01%，即人民币 40,808.16 万元；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先惠技术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40,791.84 万元。

结合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目标公司出资额 (万元)	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第一期交易对价 (万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 (万元)	总交易对价 (万元)
1	石增辉	1,050	21%	16,803.36	16,796.64	33,600
2	林陈彬	1,000	20%	16,003.20	15,996.80	32,000
3	林立举	500	10%	8,001.60	7,998.40	16,000
合计		2,550	51%	40,808.16	40,791.84	81,600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加策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先惠技术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加策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加策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宁德东恒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4,000 万元。经先惠技术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81,600 万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各方所需承担的税费。

5、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过户至先惠技术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相应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先惠技术指定并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 20 日内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

益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前述项下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标的资产对应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交割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对于上述补足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经先惠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先惠技术，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先惠技术有权以《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为基数按照百分之二十要求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先惠技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交割的除外。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石增辉。

(2) 业绩承诺

根据先惠技术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石增辉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石增辉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2024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上述净利润的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 业绩补偿

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一年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补偿方式对先惠技术进行补偿：

①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

A、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80% 的，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28 亿元、1.36 亿元的，则先惠技术同意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暂无需向先惠技术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承诺期届满后按照承诺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向先惠技术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B、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石增辉应按照承诺期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孰低值向先惠技术进行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i) 2022 年度

若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2 亿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先惠技术进行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5 \text{ 亿元} - 2022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5 \text{ 亿元}$$

(ii) 2023 年度

若 2022 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且目标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 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先惠技术进行差额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6 \text{ 亿元} - 2023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6 \text{ 亿元} - 2022 \text{ 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 2022 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但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28 亿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先惠技术进行补偿：

$$\text{应补偿金额} = 8.16 \text{ 亿元} \times (1.6 \text{ 亿元} - 2023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div 1.6 \text{ 亿元}$$

(iii) 2024 年度

若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及/或 2023 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但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 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及 2023 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先惠技术进行差额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 亿元×(1.7 亿元-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1.7 亿元-截至 2024 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但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36 亿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先惠技术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 亿元×(1.7 亿元-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1.7 亿元

C、若承诺期任一年度触发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先惠技术补偿完毕。

D、补偿方式的选择

若目标公司触发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先惠技术有权选择现金补偿、目标公司股权补偿、或现金和目标公司股权结合的补偿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的选择届时先惠技术将与乙方协商确定。

若先惠技术届时选择目标公司股权补偿或现金和股权结合的补偿方式的，则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目标公司股权补偿：补偿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整体估值（16 亿元）和届时目标公司评估值孰低值

现金和目标公司股权结合的补偿：补偿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整体估值（16 亿元）和届时目标公司评估值孰低值

②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补偿

若承诺期间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均未触发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条款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方式向先惠技术履行补偿义务：

A、承诺期届满后，若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先惠技术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B、承诺期届满后，若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80%（即 3.84 亿元）的，则业绩承诺方按照以下公式向先惠技术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4.8 亿元－累计实际净利润）×51%

③若触发本条款约定业绩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在 2024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先惠技术补偿完毕。

（4）超额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先惠技术同意就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按如下方式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30%，同时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8.16 亿元）的 20%。

先惠技术同意，在承诺期间届满后 8 个月内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业绩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业绩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方式、奖励方案及支付安排根据目标公司届时经营情况由业绩承诺方拟定，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不予通过的，应书面说明依据和理由，业绩承诺方对奖励方式、奖励方案及支付安排予以相应调整。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先惠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认为，先惠技术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会会计师对先惠技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2853 号《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331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标公司	交易价格	先惠技术	占比
资产总额	73,023.84	81,600	209,905.13	38.87%
资产净额	27,148.10	81,600	120,696.62	67.61%
营业收入	90,419.38	81,600	110,198.12	82.05%

注：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指标占比，系按照交易价格与目标公司该类资产孰高原则，与先惠技术相应资产对比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先惠技术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67.61%、82.05%，均超过 50%，且均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已经构成《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与先惠技术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先惠技术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先惠技术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先惠技术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先惠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先惠技术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惠技术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以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先惠技术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9899579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518 号三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潘延庆，注册资本为 7,632.813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集成，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进出口”，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91 万股，发行后先惠技术股份总数为 7,563.0036 万股。经上交所同意，先惠技术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先惠技术”，股票代码为“688155”。2021 年 11 月，经先惠技术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完成先惠技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本次归属完成后，先惠技术股份总数变更为 7,598.8036 万股。2022 年 4 月，经先惠技术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完成先惠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本次归属完成后，先惠技术股份总数变更为 7,632.8136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先惠技术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先惠技术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身份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石增辉，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2011977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德宝诚总经理。

林陈彬，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2011983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德凯利经理。

林立举，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20119741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德东恒、宁德凯利、上海凯利、宜宾凯利总经理。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先惠技术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惠技术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 2022年5月20日，先惠技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对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相发表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5 月 20 日，目标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先惠技术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先惠技术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先惠技术董事会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先惠技术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先惠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0 日，先惠技术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期间损益安排、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做出了约定，协议主

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认为，《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惠技术的《公司章程》以及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资料，查阅了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与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掌握交易双方的业务情况，赴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查阅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系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上游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结构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先惠技术和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均系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及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先惠技术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目标公司的环境保

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及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均为合法取得且依法使用，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先惠技术从事的经营业务不构成行业垄断，不存在违反相关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加策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涉及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系的定价根据加策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64,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为 81,6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先惠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先惠技术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收购协议》、目标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属受限的情形，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妥善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进行了约定，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先惠技术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1、关于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科创板定位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目标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模组的外壳结构，如侧板、端板和特殊结构需求。目标公司不仅为 CATL 某重点国际客户动力电池壳结构

件的重点供应商，另外在其他汽车主机厂标准电池壳领域，目标公司通过与CATL多年的合作，共同完成从贴普通蓝膜绝缘，至喷涂绝缘，再到热压绝缘的迭代创新。因此，在动力电池行业产能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目标公司成为CATL标准电池壳侧板、端板重点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目标公司属于“（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的行业分类。

因此，目标公司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2、关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协同性的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先惠技术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模组的外壳结构，如侧板、端板和特殊结构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先惠技术控股子公司，使先惠技术业务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领域扩展到新能源电池零部件领域，增强了先惠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的能力，并计划通过客户协同、生产效率优化、技术协作等方式，增加先惠技术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先惠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鉴于先惠技术与目标公司共同服务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客户开拓、资源维护、内部生产效率提升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先惠技术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目标

公司也将借助先惠技术的客户资源，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先惠技术的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目标公司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上市规则》第 11.2 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先惠技术均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前先惠技术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先惠技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东恒 51% 股权，宁德东恒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德凯利、上海凯利、宜宾凯利、溧阳凯利、溧阳东恒、宁德恒动、溧阳恒动、宁德宝诚、宁德海德合计 9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福建宝诚（福建宝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本次交易对方及部分目标公司原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出资凭证，以及现有股东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宁德东恒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209844771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立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目标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

（1）设立

①基本情况

宁德东恒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原系由自然人林金辉、林陈彬、徐元海、彭坤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德东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金辉	251	62.75%
2	林陈彬	81	20.25%
3	彭坤源	38	9.5%
4	徐元海	30	7.5%
合计		400	1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设立时林金辉、彭坤源、徐元海实际系代石增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石增辉分别委托林金辉代为持有宁德东恒 62.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1 万元）、委托彭坤源代为持有宁德东恒 9.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 万元）、委托徐元海代为持有宁德东恒 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东恒合计 79.75% 的权益。

(2)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徐元海与林金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元海将其持有宁德东恒 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辉。同日，宁德东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宁德东恒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由林金辉、林陈彬、彭坤源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予以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东恒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金辉	1,124	70.25%
2	林陈彬	324	20.25%

3	彭坤源	152	9.5%
合计		1,600	1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石增辉终止与徐元海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原委托徐元海代持的宁德东恒 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转为委托林金辉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东恒 79.75% 的权益。

（3）第一次减资

①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宁德东恒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宁德东恒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减少至 476 万元，本次减资前的实缴出资及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原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本次 减资金额	减资后 出资额	实际 退还金额
1	林金辉	1,124	281	790.8	333.2	-
2	林陈彬	324	324	228.8	95.2	228.8
3	彭坤源	152	152	104.4	47.6	104.4
合计		1,600	757	1,124	476	333.2

本次减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闽东日报》第 8551 期刊登《减资公告》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东恒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金辉	333.2	70%
2	林陈彬	95.2	20%
3	彭坤源	47.6	10%
合计		476	1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资完成后，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东恒合计 80%的权益。

(4)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林金辉与石增辉，彭坤源与林立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金辉、彭坤源分别将其持有的宁德东恒股权转让给石增辉、林立举，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林金辉	70%	333.2	281	316.4	石增辉
彭坤源	10%	47.6	47.6	53.6	林立举
合计	80%	380.8	328.6	370	-

2019 年 1 月，宁德东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宁德东恒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4 万元由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予以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东恒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石增辉	3,500	70%
2	林陈彬	1,000	20%
3	林立举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德东恒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款项相关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宁德东恒的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真实持股并同时由林立举受让公司部分股权，即林金辉将其代石增辉持有的宁德东

恒 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2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给石增辉；彭坤源将其代石增辉持有的宁德东恒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7.6 万元）转让给林立举，转让完成后林金辉、彭坤源与石增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2 年 2 月及 2022 年 5 月，林金辉、彭坤源、徐元海、石增辉均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林金辉、彭坤源持有的宁德东恒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徐元海持有的宁德东恒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石增辉，且该等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实际由石增辉缴付；相关代持自股权转让完成时已解除；委托方及代持方就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的情形；目标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宁德东恒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风险。

（三）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出资凭证及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德东恒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凯利

（1）基本情况

宁德凯利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1MA3461HK3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法定代表

人为林立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构件、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注塑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宁德凯利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原系由自然人石增辉及其配偶谢晓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德凯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石增辉	250	50%
2	谢晓艳	250	50%
合计		5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I 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石增辉、谢晓艳分别与新股东严威及邱尔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增辉及谢晓艳将其持有的宁德凯利合计 10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严威及邱尔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石增辉	50%	250	250	100	严威
谢晓艳	10%	50	50	20	
		40%	200	200	200
合计	100%	500	500	320	-

2016 年 7 月，宁德凯利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宁德凯利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由新股东严威及邱尔清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予以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宁德凯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威	720	60%
2	邱尔清	480	40%
合计		1,2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严威实际系代石增辉持有宁德凯利股权，石增辉委托严威以其名义代为持有宁德凯利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0 万元），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凯利 60%的权益。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邱尔清与陈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尔清将其持有的宁德凯利 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60 万元）以 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仕飞。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凯利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凯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威	720	60%
2	陈仕飞	480	40%
合计		1,2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仕飞实际系代石增辉持有宁德凯利股权，石增辉委托陈仕飞受让股权并以其名义代为持有有宁德凯利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凯利合计 100%的权益。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严威及陈仕飞分别与宁德东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威及陈仕飞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德凯利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本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的实缴出资及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严威	60%	720	620	637	宁德 东恒
陈仕飞	40%	480	460	472	
合计	100%	1,200	1,080	1,109	-

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凯利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凯利成为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II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石增辉对其控制的公司进行重组并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权代持还原，严威、陈仕飞分别将其代石增辉持有的宁德凯利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转让完成后严威、陈仕飞与石增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2年2月，严威、陈仕飞、石增辉均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间严威持有的宁德凯利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陈仕飞持有的宁德凯利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石增辉，且受让该等代持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实际由石增辉支付；相关代持自股权转让完成时已解除；委托方及代持方就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⑤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宁德凯利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德凯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宁德东恒以货币方式予以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德凯利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凯利的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宁德凯利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2036年9月26日前。

2、宁德恒动

(1) 基本情况

宁德恒动成立于2018年7月27日，现持有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1MA31Y1941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2-3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48年7月26日，经营范围为“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汽车及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气设备批发”。

(2) 股权演变情况

① 设立

I 基本情况

宁德恒动成立于2018年7月27日，原系由自然人陈思敏、黄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德恒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思敏	980	98%
2	黄鹤	20	2%
合计		1,0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德恒动设立时陈思敏、黄鹤实际系代石增辉持有宁德恒动股权，石增辉分别委托陈思敏代为持有宁德恒动 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80万元）、委托黄鹤代为持有宁德恒动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恒动合计100%的权益。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陈思敏及黄鹤分别与宁德东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思敏及黄鹤将其持有的宁德恒动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本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的实缴出资及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陈思敏	98%	980	70	70	宁德 东恒
黄 鹤	2%	20	0	0.0001	
合计	100%	1,000	70	70.0001	-

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恒动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恒动成为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德恒动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恒动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宁德恒动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2036年9月26日前。

II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石增辉对其控制的公司实施重组并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权代持还原，陈思敏、黄鹤分别将其代石增辉持有的宁德恒动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转让完成后陈思敏、黄鹤与石增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2年2月，陈思敏、黄鹤、石增辉均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间陈思敏、黄鹤持有的宁德恒动股权

均系代石增辉持有；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石增辉，且该等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实际由石增辉缴付；相关代持自股权转让完成时已解除；委托方及代持方就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3、宁德宝诚

(1) 基本情况

宁德宝诚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现持有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1MA348J5M3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西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增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46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构件、模具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注塑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2) 股权演变情况

① 设立

I 基本情况

宁德宝诚（设立时名称为“宁德华普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原系由厦门华普胜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普胜”，系宁德凯利原股东邱尔清控制的公司）与自然人余凤鸣、彭梅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德宝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华普胜	1,020	51%
2	余凤鸣	780	39%
3	彭梅芬	200	10%
	合计	2,0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德宝诚设立时余凤鸣、彭梅芬实际系代石增辉持有宁德宝诚的股权，石增辉分别委托余凤鸣代为持有宁德宝诚 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80 万元）、委托彭梅芬代为持有宁德宝诚的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宝诚合计 49%的权益。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厦门华普胜与严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华普胜将其持有的宁德宝诚 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20 万元）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威。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宝诚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宝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威	1,020	51%
2	余凤鸣	780	39%
3	彭梅芬	200	10%
合计		2,0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厦门华普胜退出宁德宝诚，石增辉委托严威受让股权并以其名义代为持有有宁德宝诚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宝诚合计 100%的权益。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严威、余凤鸣及彭梅芬分别与宁德东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威、余凤鸣及彭梅芬合计将其持有的宁德宝诚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严威	51%	1,020	1,020	1,020	宁德 东恒
余凤鸣	39%	780	780	780	
彭梅芬	10%	200	200	200	
合计	100%	2,000	2,000	2,000	-

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宝诚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宝诚成为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II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石增辉控制的公司实施重组并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股权代持还原，严威、余凤鸣、彭梅芬分别将其代石增辉持有的宁德宝诚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转让完成后严威、余凤鸣、彭梅芬与石增辉之间解除代持关系。

2022年2月，严威、余凤鸣、彭梅芬、石增辉均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间余凤鸣、彭梅芬持有的宁德宝诚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且该等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实际由石增辉缴付；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严威持有的宁德宝诚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石增辉；相关代持自股权转让完成时已解除；委托方及代持方就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4、宁德海德

(1) 基本情况

宁德海德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现持有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1MA2XPLT76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西路2号，法

定代表人为陈思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10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构件、模具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注塑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股权演变情况

① 设立

I 基本情况

宁德海德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原系由自然人赵建兵、钟宗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德海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建兵	51	51%
2	钟宗泉	49	49%
	合计	1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与石增辉、钟宗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德海德设立时赵建兵、钟宗泉实际系代石增辉持有宁德海德的股权，石增辉分别委托赵建兵代为持有宁德海德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 万元）、委托钟宗泉代为持有宁德海德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 万元），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海德合计 100% 的权益。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赵建兵与严威，钟宗泉与高倩（钟宗泉配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建兵、钟宗泉将其持有的宁德海德合计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严威、高倩，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实缴出资及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赵建兵	51%	51	48.895	44.20	严威
钟宗泉	49%	49	46.977	42.46	高倩
合计	100%	100	95.872	86.66	-

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海德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海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威	51	51%
2	高倩	49	49%
合计		1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石增辉终止与赵建兵、钟宗泉的股权代持关系，分别将原委托赵建兵代为持有的宁德海德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 万元）转为委托严威代为持有，原委托钟宗泉代为持有的宁德海德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 万元）转为委托钟宗泉的配偶高倩代为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海德合计 100% 的权益。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高倩分别与严威、钟宗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倩将其持有的宁德海德 49% 股权分别转让给严威、钟宗泉，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高倩	34%	34	34	34	严威
	15%	15	15	15	钟宗泉
合计	49%	49	49	49	-

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海德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海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威	85	85%
2	钟宗泉	15	15%
合计		1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石增辉终止与高倩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原委托高倩代为持有的宁德海德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 万元）转为委托严威、钟宗泉代为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海德合计 100% 的权益。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钟宗泉与陈思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宗泉将其持有的宁德海德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思敏。

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海德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海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威	85	85%
2	陈思敏	15	15%
合计		100	100%

II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石增辉终止与钟宗泉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原委托钟宗泉代为持有的宁德海德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为委托陈思敏代为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增辉作为实际股东享有宁德海德合计 100% 的权益。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I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严威及陈思敏分别与新股东宁德东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威及陈思敏将其持有的宁德海德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严威	85%	85	85	85	宁德 东恒
陈思敏	15%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经宁德海德股东会同意并经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宁德海德成为宁德东恒的全资子公司。

II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石增辉对其控制的公司实施重组并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权代持还原，严威、陈思敏分别将其代石增辉持有的宁德海德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宁德东恒，转让完成后严威、陈思敏与石增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2年2月，严威、陈思敏、钟宗泉、石增辉均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钟宗泉持有的宁德海德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且该等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实际由石增辉缴付；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严威持有的宁德海德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间陈思敏持有的宁德海德股权均系代石增辉持有；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石增辉；相关代持自股权转让完成时已解除；委托方及代持方就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5、溧阳东恒

溧阳东恒成立于2018年12月11日，系由宁德东恒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XL5XM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凤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构件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东恒未发生股权变更，系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溧阳东恒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东恒的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溧阳东恒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前。

6、上海凯利

上海凯利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系由宁德凯利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YA JQ5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6 幢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林步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利未发生股权变更，系宁德凯利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凯利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利的实收资本为 1,317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8 月 30 日前。

7、宜宾凯利

宜宾凯利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系由宁德凯利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46577X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B2 号楼 8 层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立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凯利未发生股权变更，系宁德凯利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宜宾凯利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凯利的实收资本为 1,425 万元，宜宾凯利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51 年 12 月 31 日前。

8、溧阳凯利

溧阳凯利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系由宁德凯利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XL61D2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8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立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构件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凯利未发生股权变更,系宁德凯利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溧阳凯利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凯利的实收资本为 170 万元,溧阳凯利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前。

9、溧阳恒动

溧阳恒动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系由宁德恒动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XL60BX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6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增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构件、五金制品、钣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容器的制造、销售;能源科学的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恒动未发生股权变更,系宁德恒动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溧阳恒动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恒动的实收资本为 360 万元,溧阳恒动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目标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现场查看了目标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1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21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8幢101室	1,528.55	1,443.02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20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8幢102室	1,528.55	1,443.02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55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16幢101室	2,357.55	1,163.94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4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54号	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16幢301室	2,317.09	1,143.96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分别由溧阳东恒、溧阳凯利、溧阳恒动承租并使用。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及转租情况

(1) 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使用情况
----	-----	-----	----	----------	------	----	------

1	宁德东恒	宁德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1号北部新区配套3#厂房	1,503.15	2021-01-01至2023-12-31	36,301元/月 (2022年度)	生产经营
2	宁德凯利	宁德市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工业园区金湾西路2-1号	26,974.96	2019-06-16至2024-06-15	520,310.56元/月 (2021.9.1-2022.6.15)	生产经营、办公仓储、员工住宿
3	宁德凯利	宁德莱普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17号1#车间第三层	4,535.33	2021-05-01至2024-04-30	112,975元/月	仓储
4	宁德凯利	宁德市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工业园区A-6地块(疏港路11号)	4,467	2019-05-20至2022-05-19	71,410.5元/月 (2021.5-2022.5)	对外转租(详见本节“(2)房产转租情况”)
5	宜宾凯利	宜宾市建川南产业园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川南建材产业园5栋5号、6栋3号、4号、5号、6号厂房	4,536	2021-09-01至2024-08-31	54,432元/月	生产经营
6	上海凯利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幢厂房A区(北侧分拣区、北侧夹层、6-1-1生产区和6-1-3生产区))	11,284.93	2021-10-01至2026-09-30	480549.94元/月 (2021-10至2023-09)	生产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产权证书，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针对宁德东恒承租的上述第 1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石增辉出具承诺函：“对于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租赁尚未取得产权登记之房产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帮助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日常经营受到影响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鉴于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较小，同时石增辉已承诺将承担宁德东恒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给宁德东恒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2) 房产转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承租方分别签署的房屋出租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存在将其租赁房产转租给第三方作商业、办公等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宁德凯利	宁德余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工业园区 A-6 地块（疏港路 11 号）	1,536	2019-5-20 至 2022-5-19	22,272 元/月，每年递增 5%
	宁德金睿达制造有限公司		2,931	2020-1-20 至 2022-5-19	42,499.5 元/月，每年递增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未按照与上述转租房产出租人（宁德市东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就上述转租事项取得转租房屋出租人的同意。

针对上述情况，石增辉出具承诺函：“对于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转租行为导致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受到影响或受到出租人、承租方

主张违约责任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宁德东恒经济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3、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永磁铁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610062701.7	2016-01-29	宁德东恒
2	一种永磁铁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91351.2	2016-01-29	宁德东恒
3	一种组合式永磁铁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91347.6	2016-01-29	宁德东恒
4	一种可输送货物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648851.6	2017-06-06	宁德东恒
5	一种便于取料的储料罐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6822.3	2017-08-26	宁德东恒
6	一种新型自动化涂膜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2095289.3	2020-09-22	宁德东恒
7	智能化粉料输送负压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2095186.7	2020-09-22	宁德东恒
8	一种溶液输送管道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2089285.4	2020-09-22	宁德东恒
9	一种用于检测电池壳的变形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2021907250.0	2020-09-03	宁德东恒
10	一种铣床刀具	实用新型	ZL 202021735114.8	2020-08-19	宁德东恒
11	一种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1837180.6	2020-08-28	宁德东恒
12	一种板形工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21864813.2	2020-08-31	宁德东恒
13	一种粉料自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2095031.3	2020-09-22	宁德东恒
14	一种全自动浆料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2094996.0	2020-09-22	宁德东恒

15	一种溶液自动化加注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2095726.1	2020-09-22	宁德东恒
16	一种 V 形工件弯曲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0850206.7	2018-06-01	宁德凯利
17	一种防毛刺的机械设 备配件生产用冲压 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0954739.X	2018-06-21	宁德凯利
18	一种可收集铣床切屑 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0963638.9	2018-06-22	宁德凯利
19	一种方便产品取出的 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031855.0	2018-07-02	宁德凯利
20	一种具有模内旋转定 位成型装置的冲压 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091622.X	2018-07-11	宁德凯利
21	动力电池模组侧板与 水冷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0198157.0	2020-02-24	宁德凯利
22	一种用于大面积耐压 检测方案的测试压板 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0844112.0	2021-04-22	宁德凯利
23	一种多颗螺丝紧固 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311.5	2020-04-23	宁德凯利
24	一种用于电池包模组 的侧板底部兜边铣刨 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0630376.1	2020-04-23	宁德凯利
25	一种 CNC 加工的液 压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68.8	2020-04-23	宁德凯利
26	一种异型箱体快速固 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44.2	2020-04-23	宁德凯利
27	一种电池包侧板的耐 压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0630310.2	2020-04-23	宁德凯利
28	一种用于电池包下箱 体底部 PVC 喷涂的 防涂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295.X	2020-04-23	宁德凯利
29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侧 板可防止限位件弯曲 的热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15.6	2020-04-23	宁德凯利
30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侧 板可消除热压痕的热 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0630768.8	2020-04-23	宁德凯利
31	一种用于侧板保护膜 的自动收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4968.9	2021-05-24	宁德凯利
32	一种用于侧板耐压检 测的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121291918.8	2021-06-09	宁德凯利

33	一种型材边缘防护胶带贴胶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122445895.8	2021-10-11	宁德凯利
34	一种侧板喷涂竖挂具	实用新型	ZL 202122445891.X	2021-10-11	宁德凯利
35	一种电池壳体喷涂防护挂具	实用新型	ZL 202122445635.0	2021-10-11	宁德凯利
36	一种中框端面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122445598.3	2021-10-11	宁德凯利
37	一种 U 型框耐压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7844.0	2021-10-25	宁德凯利
38	一种喷涂挂具悬挂侧板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4237.9	2021-10-25	宁德凯利
39	一种侧板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122586338.8	2021-10-26	宁德凯利
40	一种侧板与水冷板铆接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122584949.9	2021-10-26	宁德凯利
41	一种喷涂线悬挂导向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122581359.0	2021-10-26	宁德凯利
42	一种 U 型框尺寸测量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122633904.6	2021-10-29	宁德凯利
43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侧板压装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2677150.4	2021-11-03	宁德凯利
44	一种侧板折边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2675144.5	2021-11-03	宁德凯利
45	一种全自动堆叠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981673.8	2019-06-27	溧阳凯利
46	一种新型撕蓝膜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981672.3	2019-06-27	溧阳凯利
47	一种胶带压紧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42.2	2019-10-12	溧阳凯利
48	一种模组倒置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29.7	2019-10-12	溧阳凯利
49	一种甩线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35.2	2019-10-12	溧阳凯利
50	一种高分子聚酯类材料注塑机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7562.4	2019-10-12	溧阳凯利
51	一种 180V 电压电阻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46.0	2019-10-12	溧阳凯利
52	一种侧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20018146.4	2021-01-05	溧阳凯利
53	一种贴标机用标签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019422.9	2021-01-05	溧阳凯利
54	一种侧板存储仓库	实用新型	ZL 202120018065.4	2021-01-05	溧阳凯利

55	便于计数的侧板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120018064.X	2021-01-05	溧阳凯利
56	流水线快速贴标机	实用新型	ZL 202120019405.5	2021-01-05	溧阳凯利
57	一种侧板生产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7542.X	2021-02-08	溧阳凯利
58	一种侧板生产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7659.8	2021-02-08	溧阳凯利
59	一种侧板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7655.X	2021-02-08	溧阳凯利
60	一种废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979877.8	2019-06-27	溧阳东恒
61	一种滤网固定拉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0989443.6	2019-06-27	溧阳东恒
62	一种热压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10997.4	2019-10-12	溧阳东恒
63	一种工件涂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01.3	2019-10-12	溧阳东恒
64	一种 Tary 盘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21.0	2019-10-12	溧阳东恒
65	一种卷绕极耳错位返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394.7	2019-10-12	溧阳东恒
66	一种涂布机胶辊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 201921710964.X	2019-10-12	溧阳东恒
67	一种烘干式涂膜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2182620.5	2020-09-28	溧阳东恒
68	一种改进型冲模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2182141.3	2020-09-28	溧阳东恒
69	一种模组倒置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2174281.6	2020-09-28	溧阳东恒
70	一种对中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22182208.3	2020-09-28	溧阳东恒
71	一种模组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22182144.7	2020-09-28	溧阳东恒
72	一种镍片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2182024.7	2020-09-28	溧阳东恒
73	一种控制厚度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2173928.3	2020-09-28	溧阳东恒
74	一种 PCBA 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2174284.X	2020-09-28	溧阳东恒
75	一种端板加工用的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0981562.7	2019-06-27	溧阳恒动
76	一种两片铝板式 153Ah 电缆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25.9	2019-10-12	溧阳恒动

77	一种电池模组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10940.4	2019-10-12	溧阳恒动
78	一种 102AH 导线拉爆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27.8	2019-10-12	溧阳恒动
79	一种高压防短路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7564.3	2019-10-12	溧阳恒动
80	一种 PCBA 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41.8	2019-10-12	溧阳恒动
81	一种装配定位销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6475.7	2019-10-12	溧阳恒动
82	端板锁紧螺丝供给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375.2	2021-01-13	溧阳恒动
83	端板加工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372.9	2021-01-13	溧阳恒动
84	一种端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456.2	2021-01-13	溧阳恒动
85	一种端板加工专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460.9	2021-01-13	溧阳恒动
86	端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447.3	2021-01-13	溧阳恒动
87	一种端板生产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7653.0	2021-02-08	溧阳恒动
88	一种端板生产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368515.2	2021-02-08	溧阳恒动
89	一种端板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0357652.6	2021-02-08	溧阳恒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4、5 项专利系宁德东恒分别自自然人代洪林、王磊处受让取得；第 16-21 项专利系宁德凯利分别自佛山恩慈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应天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宋伟、严才浩、赵彦强、宁德余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除此之外，上述专利系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4、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	著作权人
1	2018SR377662	涂膜机自动输送系统 V1.0	2014-04-02	宁德东恒
2	2018SR378466	全自动浆料控制系统 V1.0	2015-04-15	宁德东恒
3	2018SR376713	溶液溶剂输送自动切换系统 V1.0	2015-12-22	宁德东恒
4	2018SR376243	全自动溶济输送系统 V1.0	2016-04-30	宁德东恒
5	2018SR376404	全自动溶液输送系统 V1.0	2016-06-02	宁德东恒
6	2018SR376926	智能化浆料输送系统 V1.0	2016-12-15	宁德东恒
7	2018SR506358	自动化高精密加工制造系统 V1.0	2016-12-28	宁德东恒
8	2018SR378583	全自动粉料输送系统 V1.0	2016-12-28	宁德东恒
9	2018SR376696	智能化输送系统监控系统 V1.0	2017-01-26	宁德东恒
10	2018SR378474	全自动过滤器清洗系统 V1.0	2017-02-23	宁德东恒
11	2018SR378459	全自动搅拌机清洗系统 V1.0	2017-04-02	宁德东恒
12	2018SR376704	智能化上料系统监控系统 V1.0	2017-04-30	宁德东恒
13	2020SR1219802	自动化涂布控制系统 V1.0	2018-06-12	宁德东恒
14	2020SR1219359	溶液输送自动化管道清洗系统 V1.0	2019-05-22	宁德东恒
15	2020SR1221208	溶液输送自动加注控制系统 V1.0	2019-06-18	宁德东恒
16	2020SR1219428	粉料输送负压吸料控制系统 V1.0	2019-12-10	宁德东恒
17	2020SR1221205	电极浆料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19-12-20	宁德东恒
18	2020SR1909449	高精度自动配料控制系统 V1.0	2020-10-16	宁德东恒

19	2020SR1877812	智能化电极浆料混料控制系统 V1.0	2020-11-11	宁德东恒
20	2019SR0247374	薄板冲压机传动及控制系统 V1.0	2016-08-10	宁德凯利
21	2019SR0244594	冲压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03-25	宁德凯利
22	2019SR0245132	冲压加工过程检测系统 V1.0	2017-03-25	宁德凯利
23	2019SR0243874	机械手冲压自动化线控制系统 V1.0	2018-05-20	宁德凯利
24	2019SR0244552	四轴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18-05-20	宁德凯利
25	2019SR0257720	拆垛小车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8-05-28	宁德凯利
26	2019SR0243857	机器人上料控制系统 V1.0	2018-06-20	宁德凯利
27	2019SR0243890	板料清洗系统件 V1.0	2018-11-15	宁德凯利
28	2019SR0244632	冲压自动化送料系统 V1.0	2018-11-15	宁德凯利
29	2019SR0241035	钣金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12-25	宁德凯利
30	2022SR0262675	零部件尺寸加工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11-03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1	2022SR0262673	电池组结构件绝缘喷涂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11-4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2	2022SR0262666	绝缘涂层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21-11-05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3	2022SR0262672	多轴搬运设备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21-11-8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4	2022SR0262670	零部件生产用夹具控制系统 V1.0	2021-11-08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5	2022SR0262674	U型框配件冲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1-11-11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6	2022SR0262668	结构件锻压控制软件 V1.0	2021-11-12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7	2022SR0262676	结构件装配自动化系统 V1.0	2021-11-12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8	2022SR0262669	生产加工自动输送控制软件 V1.0	2021-11-13 (未发表)	上海凯利
39	2022SR0262680	电池模组结构件装配定位控制系统 V1.0	2021-11-19 (未发表)	上海凯利
40	2022SR0262540	U型框压接加工工艺控制软件 V1.0	2021-11-20 (未发表)	上海凯利

41	2022SR0262671	压接件智能程控安装控制软件	2021-11-22 (未发表)	上海凯利
42	2022SR0262667	机器人自动涂覆控制系统 V1.0	2021-11-29 (未发表)	上海凯利
43	2019SR0186829	自动化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18-04-20	宁德宝诚
44	2019SR0186822	智能机器人焊接管理系统 V1.0	2018-04-20	宁德宝诚
45	2019SR0183440	自动化输送设备监控软件 V1.0	2018-08-15	宁德宝诚
46	2019SR0183659	数控冲床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18-09-25	宁德宝诚
47	2019SR0186275	自动化折弯机控制系统 V1.0	2018-09-25	宁德宝诚
48	2019SR0184437	五金件数控加工管理软件 V1.0	2018-09-25	宁德宝诚
49	2019SR0186795	自动化设备急停控制系统 V1.0	2018-09-25	宁德宝诚
50	2019SR0182411	基于 AutoCAD 的激光加工软件 V1.0	2018-11-30	宁德宝诚
51	2019SR0187051	激光加工工艺控制软件 V1.0	2018-11-30	宁德宝诚
52	2019SR0186816	自动化激光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18-11-30	宁德宝诚
53	2019SR0186251	数控切割智能操控系统 V1.0	2018-11-30	宁德宝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原值 52,070,492.30 元、累计折旧 16,942,177.95 元、减值准备为 767,983.57 元、净值为 34,360,330.7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德东恒及宁德凯利名下部分资产存在为其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外（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目标公司从事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拥有的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权利人
1	认证证书	CNIATF040904	IATF16949:2016	电池模组用五金制品的生产	至 2022-12-10	宁德东恒
2	认证证书	53921E01657RO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电池模组用五金制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4-06-21	宁德东恒
3	认证证书	81430/B/0001/SM/ZH	IATF16949:2016	电动车用电池的五金冲压件的生产（不包括8.3产品设计）	至 2024-09-12	宁德凯利
4	认证证书	53921E01616RO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电动车用电池的五金冲压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4-06-10	宁德凯利
5	IATF证书	CNIATF042645	IATF16949:2016	电池模组用金属冲压件的生产	至 2023-08-13	溧阳凯利
6	认证证书	39119Q012007RO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	至 2022-12-15	溧阳东恒
7	认证证书	53921E01656RO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锂离子电池模组端板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4-06-21	宁德恒动
8	IATF证书	T84679/0362167	IATF16949:2016	锂离子电池模组端板的生产	至 2023-05-25	宁德恒动
9	IATF证书	CNIATF042636	IATF16949:2016	电池模组用金属机加工件的生产	至 2023-08-13	溧阳恒动
10	IATF证书	T83834/0355830	IATF16949:2016	锂电池控制盒的生产	至 2022-06-19	宁德宝诚
11	认证证书	53921E01615RO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锂电池控制盒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4-06-10	宁德宝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

演变”、“（二）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演变”）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六）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目标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或通过视频了解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业务合同。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宁德东恒

2021 年 6 月 11 日，宁德东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 SME 宁额度字 068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宁德分行为宁德东恒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具体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21 年 6 月 11 日，宁德东恒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 SME 宁人借字 1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宁德分行向宁德东恒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2021年6月11日，林陈彬及其配偶林淑嫔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1年SME宁高保字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陈彬、林淑嫔合计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宁德东恒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SME宁高抵字04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宁德东恒以其名下位于溧阳的全部不动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1,088,200元的抵押担保，且上述抵押担保已在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2）宁德凯利

①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凯利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8月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SME宁额度字069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宁德分行为宁德凯利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具体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21年6月11日，宁德凯利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SME宁人借字1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宁德分行向宁德凯利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1年6月11日，林陈彬及其配偶林淑嫔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SME宁高保字06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陈彬、林淑嫔合计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宁德东恒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ME宁高保字06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宁德东恒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6月11日，宁德东恒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SME宁高抵字04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宁德东恒以其位于溧阳全部不动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为21,088,200元的抵押担保。

2021年8月，宁德凯利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SME宁高抵字04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宁德凯利以涉及压力机通用工业机器人等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为13,448,146元的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已完成动产担保登记。

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21年12月30日，宁德凯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蕉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流JC20210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蕉城支行为宁德凯利提供人民币99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为3.6%，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目标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284,285.8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285,222.63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目标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系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其中目标公司对持有目标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207,948.69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5、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宁德凯利	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侧板、底板生产项目	宁德市环保局东侨分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 2017-8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2	宁德凯利	新能源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东侨环审[2020]5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3	宁德凯利	电池模组侧板扩建项目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东侨环审[2021]7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4	宁德凯利	U 型框电池模组 191/192 生产项目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宁东侨环	正在办理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评[2022]4号的批复意见，同意建设	
5	宁德恒动	新能源汽车电池端板生产项目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9年6月出具东侨环审[2019]14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6	宁德恒动	新能源汽车电池端板扩建项目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宁东侨环评[2022]5号的批复意见，同意建设	正在办理验收
7	溧阳凯利	锂离子电池构件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出具常溧环审[2019]55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8	溧阳东恒	锂离子电池构件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出具常溧环审[2019]54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9	溧阳恒动	锂离子电池构件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出具常溧环审[2019]80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10	宁德宝诚	年产50万件钣金件生产线项目	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3月出具2017-7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9	宁德海德	铁件加工项目	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出具2017-13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已完成验收
10	宜宾凯利	新能源电池端板、侧板生产项目	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出具翠环审批[2022]3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试生产、正在办理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宜宾凯利报告期内曾存在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宜宾凯利于2021年3月向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但在未取得审批意见前存在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情形。宜宾凯利已积极整改，并已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了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

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宁德凯利	排污许可证	91350901MA3461HK3C001Z	2022-02-16 至 2027-02-15
2	宁德东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9020984477150001W	2020-10-16 至 2025-10-15
3	宁德恒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901MA31Y1941B001Z	2020-10-16 至 2025-10-15
4	宁德宝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901MA348J5M3L001Y	2020-06-29 至 2025-06-28
5	溧阳东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81MA1XL5XM72001Z	2020-5-14 至 2025-5-13
6	溧阳恒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81MA1XL60BXE001Y	2020-5-14 至 2025-5-13
7	溧阳凯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81MA1XL61D2J001X	2020-5-14 至 2025-5-13
8	上海凯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MA7AYAJQ53001X	2021-12-21 至 2026-12-20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宁德凯利、宁德恒动分别与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合同》，宁德东恒、宁德凯利、宁德恒动均委托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污泥及废切削液等工业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东侨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ND0902000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宁德凯利与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一）》，委托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F0425005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宜宾凯利与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工业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川环危第 510703090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目标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1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宁德东恒及宁德凯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其他子公司均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宁德东恒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5000752、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2135000522、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宁德东恒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宁德凯利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5000831、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宁德凯利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分别为 1,596,988.43 元、1,867,604.23 元。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溧阳东恒曾受到一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9日，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溧(消)行罚决字(2021)00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溧阳东恒因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8号的经营场所一层北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处以罚款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溧阳东恒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上

述处罚罚款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九）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石增辉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前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石增辉系目标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林陈彬、林立举分别持有公司 20%、10%的股权，上述人员系目标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林立举兼任目标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陈彬兼任目标公司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谢晓艳系实际控制人石增辉的配偶，石正平系实际控制人石增辉的弟弟，该等自然人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林秋系持有目标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林立举的配偶，林立庭系持有目标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林立举的兄弟；林淑嫔系持有目标公司 5%以上股权的

股东林陈彬的配偶，林淑钰、林立国分别系林淑嫔的兄弟姐妹，该等自然人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目标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石增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报告期内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企业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德宝力装潢装饰有限公司	2016-10-19	200	实际控制人石增辉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装修、装潢
2	上海宁贵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宁贵”）	2017-03-10	1,050	石增辉曾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退出	化工贸易
3	福建睿图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0-09-14	1,000	石正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数据收集
4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	2019-02-01	20,000	石正平持股 4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锂电储能业务
5	上海令赫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1,000	石正平担任执行董事，时代星云的全资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6	福州博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博衍”）	2020-12-29	100	石正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7	上海治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20	10	石正平持有 99.99% 的财产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博衍	投资
8	上海时合能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9	200	石正平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博衍	投资
9	上海治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2	500	石正平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博衍	投资
10	江苏哈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0	1,500	石正平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储能设备等储能业务
11	上海跃闽建材有限公司	2006-09-26	1,000	石正平担任执行董事	建材钢材贸易
12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7	10,000	石正平担任董事	储能设备等储能业务
13	大同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4	2,000	石正平担任董事	储能设备等储能业务

6、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林陈彬及林立举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报告期内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企业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溧阳金睿达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30	500	林陈彬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木质、纸质包装箱
2	上海楚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楚腾”）	2018-06-26	100	林立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3	上海宏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04-20	2,000	林立举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钢材、铝材贸易
4	上海楚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钢贸易”）	2013-03-29	100	林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钢材、金属贸易
5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元晟”）	2016-12-20	2,050	林立庭担任总经理	车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6	宁德宏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宏升”）	2019-03-18	1,000	林立国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淑钰持股 40%	投资平台
7	甘肃鑫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3	10,0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林立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化工产品、新材料
8	宁德晟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晟华”）	2020-04-15	1,0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林立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元件及复合材料
9	溧阳道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26	5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	五金产品等机械零部件
10	福州鲸落动漫有限公司	2021-09-14	5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	动漫业务
11	宁德博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6-28	5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林立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合成材料、塑料制品
12	宁德晟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晟达”）	2021-12-23	5,0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林立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兴能源技术
13	溧阳晟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26	3,000	宁德晟达持股 100%；林立国担任执行董事	新兴能源技术
14	晟拓（福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28	1,000	宁德晟达持股 40%	新兴能源技术
15	宁德鑫旺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鑫旺达”）	2016-06-15	5,0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林立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械设备制造

16	四川鑫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9	2,000	宁德鑫旺达持股 100%	机械设备制造
17	宁德金睿达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金睿达”）	2020-02-19	1,000	宁德宏升持股 100%；林立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木质、纸质包装箱
18	四川金睿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15	500	宁德金睿达持股 100%	木质、纸质包装箱
19	福建英业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英业强”）	2017-07-26	1,000	宁德宏升持股 80%；林立国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20	四川余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01-15	800	福建英业强持股 99%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21	宁德余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余库”）	2017-07-26	1,000	福建英业强持股 76%	五金制品
22	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中能”）	2019-05-23	1,000	福建英业强持股 65%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23	东莞市中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能”）	2021-01-05	1,000	宁德中能持股 100%	机械设备
24	东莞市英业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6-09	1,000	福建英业强持股 60%	数控及自动化等机械设备
25	宁德致恒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致恒”）	2020-06-17	1,000	福建英业强持股 60%	机械电气设备
26	厦门竣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3	1,000	福建英业强持股 51%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7、目标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德凯利拥有一家参股公司福建宝诚，福建宝诚系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宝诚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MA8TTLUH3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36.36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科技园快洲路2号A#、B#、综合楼一层(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丘祥彬，营业期限至2051年8月22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宝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州兴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6.36	45%
2	宁德凯利	900	24.75%
3	平潭鼎力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9.25%
4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11%
合计		3,636.36	100%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石增辉、林陈彬的其他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因报告期内与目标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溧阳余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余库”）	2019-05-07	300	林陈彬配偶的堂姐妹及堂兄弟林淑铃、林立鸿合计持股100%，林立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锂离子电池结构件业务

2	溧阳余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04-13	1,000	溧阳余库持股 60%	零部件加工等业务
3	宁德晟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晟硕”）	2016-05-18	5,200	林陈彬配偶的堂姐妹林淑姐持股 14%	模具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4	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晟硕”）	2014-12-04	2,688	宁德晟硕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结构业务
5	溧阳晟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晟硕”）	2020-09-10	1,000	林陈彬配偶堂弟林立鸿配偶余凤鸣担任监事	金属结构业务
6	东莞市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晟”）	2016-10-17	3,000	林陈彬亲属黄胜清与宁德东恒原股东彭坤源共同投资的企业	包装业务
7	东莞市晟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晟华”）	2017-06-07	1,000	林陈彬亲属黄胜明控制的企业	包装业务

9、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自关联方受让专利

2021年4月，宁德余库将其持有专利号为“ZL202020198157.0”、名称为“动力电池模组侧板与水冷板连接结构”的1项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宁德凯利。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时代星云	销售机加工件等	884,951.58	609,685.26
2	福建元晟	销售机加工件等	11,538,854.93	5,630,659.13
3	宁德鑫旺达	销售机加工件等	252,278.76	-
4	宁德晟华	销售机加工件等	31,858.41	-
5	宁德中能	销售机加工件等	9,292.04	-
6	宁德致恒	销售机加工件等	-	23,000.00
7	溧阳余库	销售材料	1,823,109.11	-
8	厦门晟硕	劳务服务	-	50,409.00
9	溧阳晟硕	销售材料	11,368.14	-
10	福建宝诚	销售材料	1,214,699.87	-
11	福建英业强	向其转租房屋 ^注	-	88,986.80
12	宁德余库	销售机加工件、 并向其转租房屋 ^注	835,060.20	509,095.07
13	宁德金睿达	向其转租房屋 ^注	889,202.72	329,689.86

注：公司向宁德余库、宁德金睿达、福建英业强转租房屋的情况详见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楚钢贸易	采购材料	1,136.80	2,117,540.89
2	宁德鑫旺达	采购商品	-	265.48
3	福建英业强	采购商品	-	66,685.85
4	宁德余库	采购商品	221,911.68	498,950.78
5	东莞中能	采购商品	-	209,407.08
6	溧阳余库	采购商品	1,815,774.34	2,947,426.90
7	宁德金睿达	采购商品	1,099,481.80	720,758.77
8	福建宝诚	采购商品	2,298,300.00	-
9	上海宁贵	向关联方 租赁房屋 ^注	-	190,245.58

注：2020年1月，宁德凯利与上海宁贵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宁贵将其位于溧阳市金港路118号7幢101/102室、面积为1,329.28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德凯利用以注册登记及经营使用，月租金为17,280.64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因银行融资需要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林陈彬、林淑嫔	20,000,000	2018-11-12 至 2021-11-11	是
2	林陈彬、林淑嫔	10,000,000	2020-06-02 至 2025-05-29	是
3	林陈彬、林淑嫔	10,000,000	2021-07-13 至 2025-07-13	否
4	林陈彬、林淑嫔	10,000,000	2020-06-02 至 2025-05-29	是
5	石增辉、谢晓艳	516,750	2020-08-26 至 2023-08-26	是
6	石增辉、谢晓艳	9,818,250	2020-08-26 至 2023-08-26	是
7	林陈彬、林淑嫔	10,000,000	2021-06-22 至 2025-06-22	否

(5)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宁德鑫旺达	10,0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宁德余库	-	10,09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溧阳余库	2,321,633.51	2,0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宁德晟硕	-	10,0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厦门晟硕	-	1,480,070.44
6	其他应收款	溧阳晟硕	4,104,003.20	-
7	其他应收款	石增辉	1,982,311.98	345,830.72

8	其他应收款	林陈彬	9,800,000.00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结清。

②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宁贵	-	207,367.68
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楚腾	-	2,6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溧阳余库	4,800,624.10	3,451,315.01
4	其他应付款	东莞万晟	16,865,066.67	15,165,066.67
5	其他应付款	宁德金睿达	77,837.53	12,002,000.00
6	其他应付款	东莞晟华	15,300,000.00	12,800,000.00
7	其他应付款	石增辉	1,715,000.00	1,547,662.50

10、目标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先惠技术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在将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先惠技术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标公司股东石增辉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利用其宁德东恒股东的地位，占用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规定协助宁德东恒履行审批义务。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宁德东恒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有关的董事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德东恒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宁德东恒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先惠技术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参股公司将成为先惠技术的参股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成为先惠技术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增辉持有目标公司 49%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石增辉作为先惠技术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成为先惠技术的新增关联方。

3、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目标公司股东石增辉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先惠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承诺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惠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先惠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先惠技术、目标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先惠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 上市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函项下不包括宁德东恒）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宁德东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宁德东恒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宁德东恒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终止（以较晚发生者为准）：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在上市公司或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或

离职后 2 年；②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惠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关于员工安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依据注册地及经营地法律而成立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惠技术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2月11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书，先惠技术发布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2、2022年3月11日，先惠技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布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22年4月12日，先惠技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布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2022年4月16日，先惠技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布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

5、2022年5月20日，先惠技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同时，先惠技术已向上交所递交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等备案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惠技术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先惠技术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接受先惠技术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441G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2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汤毅鹏持有编号为S1480717010001的《中国证券

业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阳持有编号为 S1480114090051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先惠技术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出具审计报告及出具公司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现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000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36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孙洁珺持有编号为 31000008038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朱科举持有编号为 310000080159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评估机构

加策评估接受先惠技术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57745386 的《营业执照》，系已经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的评估机构，并就证券服务业务履行了备案程序。经办人曹伟伟持有编号为 31190054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经办人鲍慧芬持有编号为 31200129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四）法律顾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先惠技术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沈寅炳持有编号为 13101201110336058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朱萱持有编号为 13101201511610582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崔明月持有编号为 13101201611584103 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技术已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依法发布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公告。先惠技术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之日止买卖先惠技术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先惠技术、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以及先惠技术、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先惠技术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先惠技术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朱 菴

朱菴

崔明月

崔明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